

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之發展方向芻議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木金 教授

研究協同主持人：林育璋 教授

研究群：何瑞蓮、李宏才、彭新維、田英輝、陳永彬、廖苑茜

壹、前言

幼稚園教育是最為基礎教育，幼稚園教育教師對於幼童一生智慧的啟迪與感性的發展，扮演著奠基植根的重要角色。其次，幼稚園教育也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結合的起點，其成功失敗與否，對家庭、社會甚至於整個國家的健全發展，具相當的影響力。因此，如何透過幼稚園教育之「理念與行政」、「教學與保育」、「環境設備與使用」，共同注重施實教育的品質，陶冶塑造學童之美感生活，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幼稚園教育，受到當前世界上先進國家相當高程度的重視，我國自不例外，尤其台北市為我國首善之區，自然更為重視。在此一理想與期待之下，「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方向，在邁向公元二〇〇一年的跨世紀教育改革，對台北市精準了解幼教情形，掌握「卓越」、「績效」、「品質」等關鍵因素，全面提昇台北市的幼稚園教育，則顯得相當的重要與迫切。

「展望二十一世紀、邁向二十一世紀」，知識風起雲湧，科技日新月異，各種教育改革聲音波濤洶湧，例如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等組織也促使教育決策權力的重組；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際化、國際化的訴求更引導了新世紀教育的發展方向；在教育鬆綁的理念、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的要求，搖擺著教育權利的平衡機制，對於許多教育政策的施行有更高層次的省思並提出發展方向。因為，大家已漸能理解教育過程是師生良性互動的過程，而在教育活動過程中，學校要如何陶冶莘莘學子引領學生由「自然人→文明人→自我實現→自我超越」的全人格發展，追求健康、快樂、平安、幸福的人生，都有待政府之規劃教育政策的積極發展與教師教學效能的發揮積極正向功能，使學生能「成功的學習、快樂的教學」。因此，幼稚園教育的研究與發展的話題浮現成為新世紀教育改革的最重要主題，如何進行高品質的幼稚園教育，要求幼稚園教育之「理念與行政」、「教學與保育」、「環境設備與使用」的提昇與改進在教育改革浪潮中成為我國跨世紀教育改革最重要的主題，在這種跨世紀的教育改革聲浪中，教育界以及整個社會中引起巨大的回應，幼稚園教育改革儼然成為全民參與的社會改革運動，波濤洶湧沛然莫之能禦。於是八十八學年度台北市教育局開我國教育之先河，率先成立「幼教科」負責全市之幼稚園教育的主管工作，積極進行為幼稚園教育的理想願景之發展、規劃、評鑑、督導與輔導工作，同時為了擴大實務層面及參與力量，也邀請許多的專家、學者、校長、幼教行政工作者及資深且經驗豐富的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或老師，共同為台北市的幼稚園教育改革進行研究，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作為台

北市邁向新世紀希望工程發展的教育發展指標，使得「幼稚園教育研究」也成為當前教育工作者與研究者最熱烈探討的主題，值得加以肯定與支持。本研究小組進行「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行性研究」是接續為台北市教育局為找出一套「卓越」、「績效」、「品質」的幼稚園教育發展的理想願景繼續努力，目前本研究小組正積極進行各種資料及資訊的研究，尚祈對幼稚教育研究與實務之先進賢達能多方提供寶貴意見。以下，本文擬從本研究小組目前研究的初步結論，歸納以下幾個方向加以探討：「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背景因素分析」、「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可行模式研究」，嘗試統整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研究的觀點，為進行幼稚園教育的成功學習與成功教學，努力找出一套有用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理想內涵模式。藉由探討「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之可行發展方向的研究發現，希望能對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的教育政策，為發展出一套全面提昇高品質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的模式殫盡棉薄之力。

貳、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背景因素分析

近年來，由於臺灣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與變遷，民主素養的提昇、國際運作能力與科技運用能力的客觀需求，及社會大眾對教育改革的殷切關注，使得「幼稚園教育」的改革成為教育革新中的重要焦點。因為，自從民國七十六年以後，由於宣佈解嚴、動員戡亂的廢除、黨禁報禁的解除、兩岸交流的實施，呈現百花齊放、言論自由，隨著政治的民主、社會的多元，教育也必須鬆綁和開放。其次，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後，鼓勵地方政府實施開放教育，進行田園式的教學改革，嘗試改革教與學的型態以提昇教學的品質，努力於教育改革的實驗工作。另外，許多教育相關法令也輪廓教育的發展方向，民國八十三年公佈「師資培育法」，提倡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架構；民國八十四年公佈「教師法」，作為教師的權利義務之法源依據；八十五年教改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八十八年公佈「教育基本法」，鼓勵進行教育實驗尋找國家之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為我國教育開創了一個新的里程碑，都是本研究小組分析作為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行模式的背景因素分析。以下分別加以說明：1.解決台北市每年三萬四千名幼兒升上小學一年級適應上的問題；2.回應教改會的教育改革諮議與民間教育改革的建議；3.檢視我國現行學制的缺失尋找可行的新學制改革發展的著力點；4.符應我國兒童身心發展序階與學校學習生活現況的教育改革；5.對照世界各國兒童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之重視趨勢的指標。

一、解決台北市每年三萬四千名幼兒升上小學一年級適應上的問題

就教育對象而言，從中外教育史的發展可以發現由貴族教育普及到平民教育的趨勢；就教育階段而言，亦可發現由高等教育延伸到學前教育的事實，因此對

幼兒教育的關心與重視，似可視為福利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尤其自中央政府播遷來台，五十年來實施的各項教育政策，為台灣政治民主、社會安定、經濟發展扮演了積極且關鍵的角色，其成效身受各界肯定。然而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同時，政府為順應國際教育的趨勢，及適應目前社會結構改變與家庭功能式微的影響，乃透過公權力的介入，期待能夠協助幼兒教育蓬勃且健全發展。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從民國七十六年普設公立幼稚園以來，造成公私立幼兒教育生態巨大調整，並凸顯每年三萬四千幼兒升上小學一年級適應上的問題，這些問題主要源自於現行國民小學與幼稚園存在著根本上的差異，包括：教育目標、教師編制、課程內容、學習型態、生活習慣、教材教法等等的不同。為了解決幼兒生活及學習領域上的銜接問題，台北市政府從民國八十年起，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為期三年的幼小銜接實驗計劃，並廣泛蒐集文獻、撰寫論文、舉辦研討會及各項研究方案與規劃研習內容等，為迎接這些成千上萬的「小蝌蚪」而預作準備。目前該項研究專案已於民國八十三年結束，並出版專輯提供教育人員參考，專案研究計劃雖告一段落，但相關理念與精神卻避區持續在各校透過基層教師的努力以發揚光大，因此，不斷透過實驗研究等方案以提供多元資訊彰顯效果乃當務之急。尤有甚者，過去有關幼小銜接研究，較著重小學立場設計與統整，如果設立幼兒實驗學校，除繼續研究原有議題外，更可全面了解幼兒需求及建構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因此，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成立幼兒實驗學校，較能配合解決台北市每年三萬四千名幼兒升上小學一年級適應上的問題。

二、回應教改會的教育改革諮議與民間教育改革的建議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6)指出：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是未來滿足個人成長及社會發展需要的重要工作，在現階段尤應確保 5 足歲幼兒不論在任何教保機構，均能獲致良好品質的教育。

針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幼兒教育方面提出幼兒教育方面十一項建議，進行相關研究加以回應：1.建立幼教供需基本資料，掌握幼兒托育的確實需要，並檢討教保機構的品質與數量。2.進行幼教及其相關之幼兒發展研究，以其成果作為訂定政策、研發課程、設計活動與確立教保人員素質、組織編制與設備標準的依據。3.儘速賦予民間教保機構從事教育事業應有的優惠與規範，如土地使用、教育用品進口及減免稅捐等，以鼓勵大量興辦或設置教保機構。4.鼓勵設置教保機構，協助就近托育，以滿足托育需求。其措施包括：增訂「機關團體或公司工場等設置員工子女托兒所與幼稚園辦法」，多元獎助；放寬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規定」，並依據教保機構的特性，修訂相關建築、消防等法規；公辦偏遠地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等教保機構。5.鼓勵發展彈性多元的教保機構及方式，修訂教保機構課程綱要，促進教保內容銜接統整。6.訂定規範各類教保機構須遵守的教保人員與幼兒比率、教保人員的檢覈任用等規定，以保

障良好的幼兒教育。7.確保合格教保人員權利義務，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中，明訂教保人員具有教育人員身分，享有合理的工作保障，如基本薪資、待遇福利、專業組織、實驗研究等，以提高其留任意願。8.兼顧教保人員數量擴增與教保人員素質的提昇。9.在各級行政機構中設置幼教專責單位，由足夠且具備正確幼教理念的專人負責，增進行政查訪監督與輔導工作。10.提供各種支援系統，協助父母發揮良好親職功能。11.修訂幼稚教育法，除更名為「幼兒教育法」外，並據以統整修訂其他相關法令。因此，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成立幼兒實驗學校，較能配合回應教改會的教育改革諮議與民間教育改革的建議。

三、檢視我國現行學制的缺失尋找可行的新學制改革發展的著力點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6)針對我國學制的發展方向，積極地指出：將幼兒（幼稚）園與國小一、二年級合併為「幼兒學校」，也是我國檢討中小學教育階段學制可行性考慮的方向。仔細檢視我國目前實行的中小學制—「六-三-三」制的緣由：我國之「六-三-三」制是仿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流行的學制，我國自民國十一年頒訂「新學制」開始實施以來，迄今已歷時將近八十年，其間有關學制之批評時有所聞，在「全國教育會議」亦有改革學制之呼籲。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成立「學制改革研究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就現行學制從事全面檢討，並有系統的規畫未來教育發展的藍圖，學制檢討的結果業已出版專書，但其中之學制改革建議並未付諸實現。自民國七十二年迄今，又已歷時十七年，在此期間，世界潮流、社會特徵、及民眾需求皆已產生前所有的重大變遷，當年所提出之有學制改革的若干建議，的確有不少值得改進之處，此等學制上缺陷，如不能及時改革，不但會繼續產生種種不良後果，其他方面的教改努力也勢難發揮應有功效，尤其是幼兒教育學制的改革已是其中最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因此，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成立幼兒實驗學校，較能配合檢視我國現行學制的缺失尋找可行的新學制改革發展的著力點。

四、符應我國兒童身心發展序階與學校學習生活現況的教育改革

就身心發展的理論而言，皮亞傑將人的認知發展畫分成四個階段——感覺動作期（0 - 2 歲）運思前期（2 - 7 歲），具體運思期（7 - 11 歲）與形式運思期（11 歲以後），其中運思前期的二歲至七歲之幼兒，相當於幼兒及小學低年級之兒童，其階段特徵有記號功能，直接推理、自我中心觀、集中注意、因果概念等，若將四歲至七歲之幼兒融合，則其教育重點，教育內容及教育方式，更可配合幼兒認知發展的階段性任務，使其更符合幼兒身心發展。

就教學環境而言：基於上述之發展階段，學前教育與小學低年級有共同的教

育重點，如提供充足的物質環境，俾供兒童操作，發現等活動機會，利用圖畫、圖表輔助閱讀，激發兒童的興趣，重視語言教學等，若能將四至七歲兒童融合，則學習環境將更豐富。

就社會互助論而言：縱觀近幾年來的教育趨勢，我們發現年長與年幼同學的互動，可促進同儕社會學習及發展。在教導的情境中，兒童比較喜歡教年齡小於己的人，而且也喜歡被稍長的人所教，年幼者較易模仿年長者，並可從稍長兒童之互動而發展溝通技能。

但在「六-三-三」的學制下，兒童期屬於小學，青春期進入初中，青年期就讀高中。對照我國之現況與時空環境，由於人民生活富裕、兒童營養改善、社會變遷、及資訊發達等因素的影響，與數十年前相比，目前的兒童身心發展快速，國民小學之「中、高年級」學生在身高、體重、體能、智力、需求、情緒及氣質等方面，都與「低年級」學生有顯著差異。在生理與心理的發展上，低年級學生反而與幼稚園大班、中班的學生比較接近。因此，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較能配合符應我國兒童身心發展序階與學校學習生活現況的教育改革。

五、對照世界各國兒童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之重視趨勢的指標

從各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史來看，各國政府已逐漸負起更多的辦理幼教的責任，這種發展主要是因為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興起。各國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常因不同的教育發展狀況而有其階段性的作法。一般而言，一個國家剛開始推動教育時，比較重視受教者入學機會的均等；其次才注意受教者在受教者在受教過程中是否享有均等的學習機會；再進一步是補償教育的實施，強調對社會處境不利的幼兒應增加其文化刺激，促進其智能發展，使其在學習條件上有迎頭趕上的機會。各國為進一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除了普設幼教機構，讓每個幼兒都有機會入學，還要特別注意幼兒入學前的能力是否會因家庭環境不好而受到剝奪，並應以提早入學方式加以彌補。

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在學制的安排上，政府應及早提供普及的幼兒教育。一方面為落實補償教育的理念，一方面為保障父母替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幼兒教育不宜強制兒童入學，但政府應提供有利於公私立幼教機構發展的生態環境，促進良性競爭，提供多元選擇，在幼教機構普遍設立下，讓每個幼兒都有機會入學。對於特殊幼兒及偏遠或文化不利地區幼兒，政府應積極介入，設立公立幼教機構，及早幫助這些兒童接受適當的教育，例如，在普設的公私立幼教機構中，政府應否劃分階段逐步實施免費的四、五歲幼兒教育，實有認真檢討的必要。因此，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較能配合對照世界各國兒童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之重視趨勢的指。

參、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可行模式研究

本研究小組從「解決台北市每年三萬四千名幼兒升上小學一年級適應上的問題」、「回應教改會的教育改革諮議與民間教育改革的建議」、「檢視我國現行學制的缺失尋找可行的新學制改革發展的著力點」、「符應我國兒童身心發展序階與學校學習生活現況的教育改革」、「對照世界各國兒童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之重視趨勢的指標」等背景因素，探討分析台北市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歸納如何透過幼稚園教育之「理念與行政」、「教學與保育」、「環境設備與使用」，共同注重施實教育的品質，陶冶塑造學童之美感生活，必能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高品質幼兒教育。對照目前台北市幼(兒)稚園學校的現況，分為公立及私立兩種模式。本研究小組的研究思考取向從「公立－如何在公立學校中附設幼兒學校？」、「如何成立私立的幼兒學校？」二大向度進行探討。另外，本研究小組也思考「幼兒學校」單獨設置等各種可行模式的學校體系？歸納而言，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的可行模式研究取向有以下五種模式：**1.單獨新設**：單獨尋找適合新校地，規劃校園、新建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成立一所全新的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2.國小轉型**：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轉型為幼兒學校之國民小學，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一所新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3.國小附設**：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辦理幼兒學校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附設成立「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4.私幼轉型**：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辦理幼兒學校之評鑑績優的私立幼稚園，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5.公幼轉型**：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辦理幼兒學校之評鑑績優的公立幼稚園，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以上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所需考量的條件及問題分別加以探討：

一、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發展利弊得失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學校的發展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在單獨新設：須考量幼兒實驗學校宜單獨新設，整體規劃，較為單純，容易成功。在國小轉型：須考量目前少部分國小校地狹小，

學生招生不足，用來轉型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較符經濟效益。在國小附設：須考量國小附設幼稚園已經非常普遍，如果選擇各方面條件都適合之國小附幼，將幼稚園及小學一二年級在課程、編制、師資等適當融合，最符經濟效益。在私幼轉型：須考量私立幼稚園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因牽涉預算、編制等問題困難度較高。在公幼轉型：須考量目前有單獨設置之公立幼稚園，只要加收國小一二年級即可成立幼兒實驗學校。但幼兒實驗學校的發展也有以下六個優點可以作為願景指引，分別加以說明：

- 1.將小學一二年級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設置為幼兒實驗學校較能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 2.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有利突破現有的學制，重新思考 633 學制的限制與改革。
- 3.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將數個不同年齡層的幼兒融合在一起，可促進同儕社會學習及發展。
- 4.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有利幼小銜接，解決幼稚園與小學根本上的差異，減少幼兒進入小學的適應問題。
- 5.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以解決目前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各方面的差異現況，提供最適宜的成長環境。
- 6.幼兒實驗學校的入學資格，以幼兒實驗學校招收 4 至 7 歲幼兒為主。方便幼兒實驗學校為使學生就近上學，學生入學資格仍以學區內學生為主

二、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人員編製與組織架構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人員編製與組織架構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首先在於學校之設置的法源可以引用「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的精神。但因為辦理幼兒實驗學校，牽涉到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幼兒實驗學校」，並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其性質與現行之國民小學制度類似，此部份宜引用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八。三七五九六。〇號令公佈之「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來辦理幼兒實驗學校的人員編制與組織架構。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以下六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分別加以說明：

- 1.幼兒實驗學校的師資資格為何？（來源）
 - ☐ A 幼稚園教師資格
 - ☐ B 小學教師資格
 - ☐ C 同時具有幼稚園及小學教師資格
- 2.幼兒實驗學校的師資編制為何？
 - ☐ A 每班 1.6 人編制

- ☐B 每班 2 人編制
 - ☐C 每班 1.8 人編制
- 3.附設於國民小學之幼兒實驗學校的組織編制為何？
- ☐A 比照現有幼稚園，設園長一人，組長三人，並領主管加給。
 - ☐B 教務處置幼教組長一人。
 - ☐C 置園長一人，統籌幼兒學校業務。
- 4.幼兒實驗學校經營者的資格為何？
- ☐A 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校長或園長資格。
 - ☐B 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校長資格。
 - ☐C 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園長資格。
- 5.將來哪一種型態的幼兒實驗學校較為可行？
- ☐A 單獨新設
 - ☐B 國小轉型
 - ☐C 國小附設
 - ☐D 私幼轉型
 - ☐E 公幼轉型
- 6.將來哪一種型態的幼兒實驗學校最適合兒童的發展？
- ☐A 單獨新設
 - ☐B 國小轉型
 - ☐C 國小附設
 - ☐D 私幼轉型
 - ☐E 公幼轉型

三、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發展方面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課程發展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課程發展的部份可以引用教育部推動實施之「九年一貫新課程」來辦理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發展與設計。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在課程發展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以下九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分別加以說明：

- 1.幼兒實驗學校課程中，幼小課程如何銜接？
- 2.幼兒實驗學校中，小二課程如何與小三課程銜接？
- 3.課程如何與九年一貫課程中各學習領域課程相銜接？
- 4.幼兒實驗學校的教學目標應如何調整？
- 5.幼兒實驗學校內的學習評量如何重新調整？
- 6.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標準如何重新訂定？
- 7.教材的設計為何？(1)教師使用固定版本（教科書）教學；(2)主題式教學，各班教師自行設計；(3)部份採用教科書，部份教師自行設計；(4)學年教師依據主題

共同設計。

8.上課時間是否需要調整？

9.班級編班為分齡或混齡？或部份混齡部份分齡？

四、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校園規劃方面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校園規劃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校園規劃的部份可以引用教育部頒之標準來幼兒實驗學校的校園規劃與設計。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在校園規劃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如下表的幾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分別加以說明：

可能之模式	校 園 規 劃
單獨新設	都市計畫變更 土地徵收與撥用（拆遷補償） 建築規劃及徵圖 （教室樓層？、公共設施、造景、操場、遊樂場所、活動中心、休憩空間、廚房、停車場、泳池、無障礙空間、綠化美化） 細部設計 地質鑽探 請照 發包施工 完工驗收 新徵校地的可行性如何？ 設置地點（區域）以何為佳？ 規劃內容應包含哪些？ 幼兒學校內各項活動空間如何配置？（理想中的幼兒學校） 與社區間互動模式如何？（開放的校區）
國小轉型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國小附設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私幼轉型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公幼轉型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備改善方面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設備改善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設備改善的部份可以引用教育部頒之標準來幼兒實驗學校的設備改善。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在校園規劃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如下表的幾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分別加以說明：

可能之模式	設 備 改 善
單獨新設	室內活動空間（教室）如何規劃？ 是否設置桌椅？規格形式為何？ 室內體能遊戲空間如何規劃？ 是否設置專科教室？規格形式為何？ 廁所設置地點？廁所內設施如何？
國小轉型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國小附設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私幼轉型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公幼轉型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肆、結語

幼兒教育的發展是人生教育的重要基石，幼兒學校的設立是國家社會進步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的方案計畫中，幼兒學校的研議一直是教育改革的一個重要議題，但因諸多原因，致使此項幼兒教育改革方案僅止於紙上談兵，未能真正落實在正常的軌道中。因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幼教業務科為探索幼兒學校在台北市設立之可行方案，乃委託本研究小組針對幼兒學校設立進行研究，彙整相關論述與意見，配合整體教育改革方向，做一全盤性的思考。尤其要針對，影響過去幼兒教育發展的核心問題：幼兒實驗學校在學制中的定位、幼兒實驗學校之組織與學校行政運作、幼兒實驗學校之學習問題與資源等，進行深入且具體的研議，探討本研究小組探討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發展方向之緣起。

其次，本研究小組也從目前國民小學教育現況來了解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可行性：從一年級到六年級，年齡從六歲到十二歲，以年段區別，又分為低、中、高年段。國小校園的規劃，理論上應依低、中、高年段做適當的區隔與分別，遊樂設施也應有難度之區別，甚至教室空間的規劃也應有所不同，即使浴廁設施也很難一體試用，但實際上，限於各種客觀因素，很少有學校能各考慮周全，特別是為低中高年段做比較貼心的設計，清楚的做一些區劃。其次以動態的活動來說，低年級與中高年級的身心發展有相當大的差異，國小的升旗活動、課間操、課間舞等團體活動，甚至大部分的學藝活動或體能活動，都分別規劃舉行。就課程來說，一二年級的課程有相當大的統整性，而中高年級則漸趨分化。甚至作息時間，整天課或半天課的安排，不同年段也有相當大的差異性。過去長久以來受限於「六三三學制」，由於行之有年，如果倡議學制之改革，牽一髮而動全身，最後是無疾而終。如果仔細分析，六年一貫的國小學制，其實有必要再深入探討。過去幾年由於國小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法、上課時間、學習評量等與幼稚園有相當大的差異性，造成幼兒進入小學後適應學習上的困擾，因此才有幼小銜接的提倡，雖稍具成效，但終究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因此如能嘗試設立幼兒學校，招收四歲至七歲，及幼稚園小班到小學二年級的兒童，從體制、師資、課程等取得一致及統整的做法，應該具有突破性的意義，甚至可以考慮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教師的合流培育，如此應當比單從教材課程著手，徹底而有效。尤其自教育基本法公佈以後，政府對於教育實驗積極鼓勵，因此深入探討設立幼兒學校的可行方案，究其內涵意義、教育目的、設置原因及設立模式，甚至面對的困境及克服的辦法直得深入探討。對於長久以來一直實施的 633 學制也將有突破性的看法，當然，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在生理及心理發展較為接近，應可視為一個階段，對於課程教材甚至作息休息等作一個整體的規劃，應可達成銜接與統整的目的，讓孩子在最適宜的學習環境成長，同時也可以解決目前小學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各方面的差異現況。因此，如果能將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為「幼兒實驗學校」，應該是個可行的發展方向。

再者，如果能將目前國民小學六個學年區位為四個學年，等於立即減少約百分之三十四學生。以現有六個年級的師資與設備用於四個年級，可以及早作為落實小班制高品質的基礎教育提供有利條件。事實上，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早已或正在縮短初等教育的年限，如德國、俄國已改為四年，法國已改為五年，美國亦在快速發展四或五年制的小學。台北市如果能經「幼兒實驗學校」發展模式進行成功的學制改革，將「國民小學」與「幼兒學校」進行區隔定位，則逐步實施往下紮根，自四歲兒童開始的義務幼兒教育，將中小學教育階段的學制由「六-三-三」制，改為中小幼教育階段「四-四-三-三」制，以學制的年段分劃是為基本設計，兼顧教育內容、特別是教學內容的改進的研究，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作為台北市邁向新世紀最重要的希望工程，將對我國邁向新世紀的幼兒教育的有很大的指標作用。

參考文獻

- 王家通（民 81）。初等教育。台北：施大書苑。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9）。台北市國民小學八十八學年度資料統計概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第二十次報告書，未出版。
- 吳英璋（民 86）。台北市教育的基本思想。輯於我們的教育創刊號。台北：麗文文化。
- 吳清基（民 85）。教育與行政。台北：師大書苑。
- 幸曼玲等（民 83）。幼稚園教師手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林玉體（民 69）。西洋教育史。台北市：文景。
- 林朝鳳（民 77）。幼兒教育原理。高雄：復文。
- 洪福財（民 89）。台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高敬文（民 65）。開放的教育。屏東市：東益。
- 張德銳（民 87）。學校選擇政策的實施經驗與啟示 - 以美國為例。論文發表於暨南大學，教育決策專輯，1（1）。
- 教育部（民 70）。幼稚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6）。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 陳俞余（民 87）。國小一年級兒童學校適應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惠君（民 85）。開放教育 - 從幼小銜接談起。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彭森明（民 84）。簡介美國系統化教育改革方針。教育資料與研究，3，頁 47-51。
- 黃純敏（民 87）。社會重構法與教育政策分析。論文發表於暨南大學，教育決策專輯，1（1）。
- 葉春梅（民 84）。小學新鮮人的新希望 - 談幼稚園與小學一年銜接。教育資料與

- 研究, 2, 頁 52-54。
- 葉郁菁 (民 84)。別人能, 我們為什麼不能? -英國與台灣小學教育的比較, 國教之友, 46 卷 4 期, 40-44。
- 葉興華 (民 88)。我國國小推行統整課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雷國鼎、徐南號、劉焜輝和譯 (民 61)。學校制度。台北: 台灣中華書局
- 潘慧玲 (民 84)。幼兒發展與教育。台北市: 施大書苑。
- 蔡培村 (民 85)。學校經營與管理。台北: 麗文文化。
- 盧美貴 (民 78)。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現況及其發展趨勢, 科學啟蒙學報, 80-94。
- 盧美貴 (民 78)。幼兒教育概論。台北: 五南。
- 盧美貴 (民 82)。台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盧美貴 (民 83)。蝌蚪便青蛙手冊 - 幼稚園、小學生活與學習銜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蕭美華 (民 88)。我國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制度的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美惠 (民 85) 中英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美慧 (民 85) 英國初等教育-國小附幼預收班簡介, 比較教育通訊 40 期, 17-20。簡紅珠、任秀媚等譯, G. R. Lall & B. M. Lall 著 (民 76)。各國幼兒教育。高雄: 復文。
- 簡楚瑛 (民 77)。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之探討。載於簡氏所著「幼兒.親直.教育」一輪。台北: 文景。
- 簡楚瑛、廖鳳瑞、林佩蓉、林麗卿 (民 84)。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 Cameron, W. M. & Cameron, M. (1969). Education In movement In the Infant school. Oxford: Blackwell
- Deasey, D. (1978). Education under six. London: Croom Helm. Prentice-Hall.
- Spodek, B. & Saracho, O. N. (1994). Right from the start : Teaching children ages three to eight. Allyn & Bacon.
- Weber, L. (1971). The English infant school and inf